

# 滨州辖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调研报告

立案一庭 顾丽君

当前，在我国经济生活和金融市场领域中，民间借贷作为正规金融融资渠道合理补充，日趋活跃，与百姓生活更加息息相关。近日，最高法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第十七条修改为：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对于民间借贷的主体为没有金融牌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这些主体之间发

生的借款行为均属于民间借贷的范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落实到实实在在的行动上，现对本辖区涉诉矛盾纠纷集中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调研分析，以期分类施策、多维发力、多措并举，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切实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 一、滨州辖区法院诉讼程序项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现状

### （一）滨州辖区法院 2017.1.1-2021.6.30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审收案情况分析

表一 2017年1月-2021年6月全市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审收案情况表

年份	民间借贷纠纷类收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占民、商事收案百分比	
	上半年	全年	上半年	全年	上半年	全年
2017	1626	2875	13398	24561	12.14%	11.71%
2018	2079	4377	14036	28449	14.81%	15.39%
2019	2719	4779	15763	27703	17.25%	17.25%
2020	2324	4748	14026	31105	15.57%	15.26%
2021	2803	——	17596	——	15.93%	——

从图表分析中可知，2017年1月-2021年6月全市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类案件共收案 19582 件，同期全市民商事案件收案 129414 件，民间借贷纠纷类案件在民商事案件中占比为 15.13%；近五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除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案件稍有减少外均逐年增加，2021 年上半年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收案数占民商事案件收案百分比为 15.93%，较 2019 年同比有所下降，但民间借贷纠纷类案件在民商事案件中仍持续占据较大比重。

## （二）滨州辖区法院 2020.1.1-2021.6.30 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收案状况统计

表二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两级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审收案情况表

法院	2020.1-6	2020.7-12	2021.1-6	半年收案 同比增幅	半年收案 环比增幅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		
中院	1	7	3	200%	-57.14%
滨城	585	411	559	-4.44%	36.00%
惠民	344	379	341	-0.87%	10.03%
阳信	187	207	267	0.43%	28.99%
无棣	231	287	391	0.69%	36.24%
沾化	176	208	274	55.68%	31.73%
博兴	288	285	321	11.46%	12.63%
邹平	458	559	587	28.17%	5.01%
开发区	54	81	60	11.11%	-25.93%
小计	2324	2424	2803	20.61%	15.64%

2020.1.1—2021.6.30 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收案共 7551 件，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 20.61%，环比增幅 15.64%。从 2021 年上半年民间借贷纠纷收案绝对数量分析，邹平、滨城、无棣

位列民间借贷纠纷类案件收案数前三位；各基层法院中，从2020-2021 半年民间借贷纠纷收案同比增幅分析，沾化、邹平、博兴法院居前三位；从2020-2021 半年民间借贷纠纷收案环比增幅分析，无棣、滨城、沾化法院居前三位。

### (三)2020. 1. 1-2021. 6. 30 全市法院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收案案由分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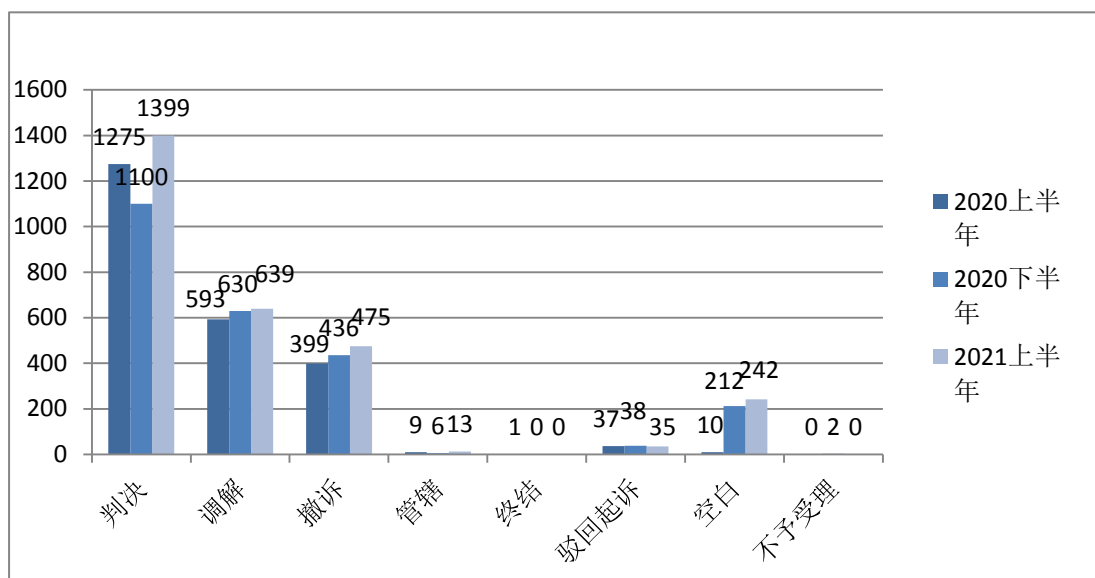
表三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全市法院借款合同纠纷两级法院案由分类表

分类	案由	收案	案由占比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194	1.60%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	0.01%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5	0.0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33	35.73%
	民间借贷纠纷	7551	62.27%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42	0.35%
	小计	121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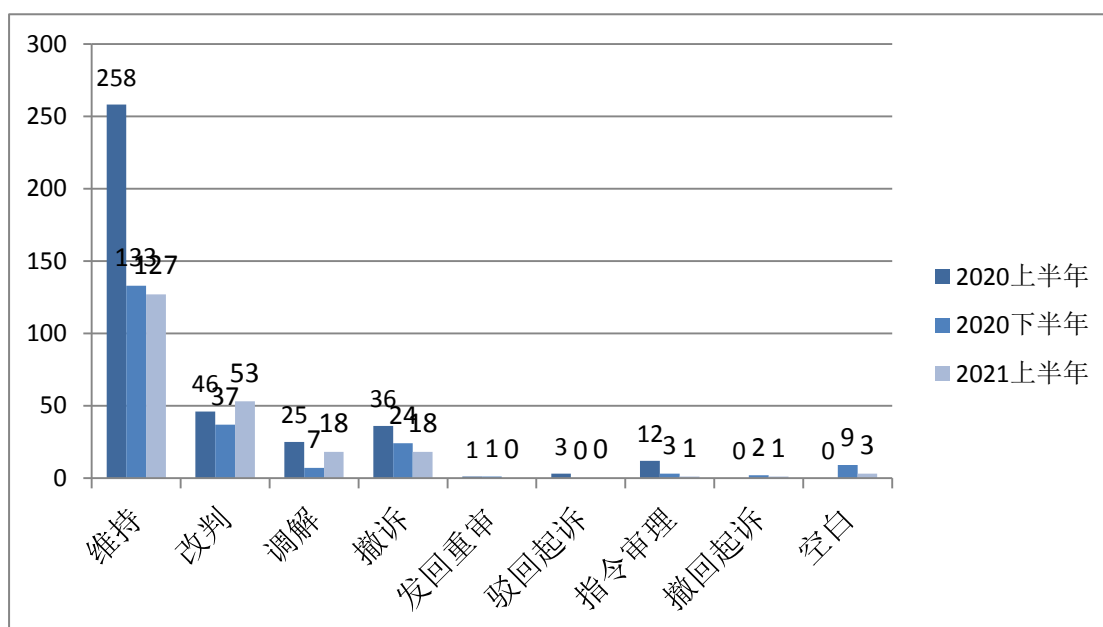
2020. 1. 1—2021. 6. 30 全市法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一审收案共 12126 件，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7551 件，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绝对比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4333 件，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35.73%。

### (四)2020. 1. 1-2021. 6. 30 全市法院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结果分析

表四 2020年1月-2021年6月全市法院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结案方式分析表



表五 2020年1月-2021年6月二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结案方式  
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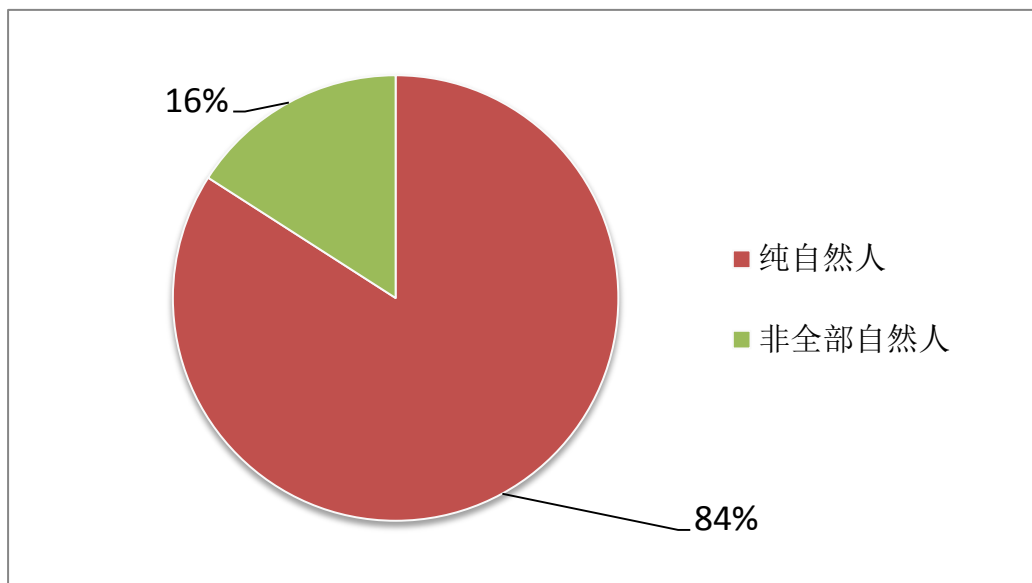


根据2020年1月—2021年6月同期立案诉讼程序案件裁判结果分析，一审审结案件7551件，调解1862件，撤诉

1310 件，调撤率 42.00%；二审审结 818 件，上诉率 10.83%，调解 50 件，改判 136 件，撤诉 80 件，调撤率 15.89%，改判率 16.63%。

### (五)2020.1.1-2021.6.30 全市法院民间借贷纠纷裁判结果分析

表六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全市法院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分析表



根据 2020 年 1 月—2021 年 6 月一审民间借贷类案件当事人分析，一审收案案件 7551 件，其中当事人均为自然人的案件为 6348 件，占借款合同纠纷绝对比重；涉及非自然人纠纷 1203 件，占借款合同纠纷 16%。

## 二、民间借贷案件呈现特点及原因分析

一从案件收案数量来看，民间借贷案件数量逐年递增。与金融机构贷款相比，民间借贷手续简单，提取资金方便，弥补了银行贷款手续繁琐、贷款困难的短板，使得借款人纷纷转向民间融资，进而使民间借贷纠纷逐渐增多；同时出借

人无法通过个人能力收回借款，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从案件审理结果来看，民间借贷案件呈现“胜诉率高、调撤率高、改发率高”。民间借贷案件证据少，案件事实难以查清，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很多出借人不能认识到借贷手续的重要性，对借款主体、用途、利息、还款时间等内容约定不明确或无约定，有的案件甚至连借据都没有；不少借款人随意在空白借据上签名，或在还款后未及时销毁借据，这些都为纠纷埋下了隐患。案件认定事实难度大，除传统的缺少书面借据或交付凭证不足外，还掺杂高利转贷、“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从案件主体来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身份广泛，多发生于熟人间，非自然人参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日趋增多。民间借贷案件的当事人既有自然人，又有法人和其他组织。民间借贷中往往掺杂着友情、亲情和爱情，也有职业放贷人出现。民间借贷行为一般发生在彼此熟识的当事人之间，因民间借贷而产生纠纷的当事人通常是朋友关系、亲属关系或恋人关系。职业放贷人的案件中，当事人间没有特殊关系，出借人诉讼经验丰富，证据完备，既有借条又有收条，但借款人大都抗辩称放贷人常采取恐吓、拘禁等非法手段逼迫书写借条，催要借款等。

四是网络借贷数量逐年递增。网络借贷作为一种互联网金融业态，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满足民间资本投资需求等方面具有一定作用。但由于部分网贷平台管理不严格、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对称等原因，近年来网络借贷成为风险高发的领域。

**五是虚假诉讼案件高发领域。**虚假诉讼不仅侵害诉讼相对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极大损害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进行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将依法承担民事、甚至刑事责任。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虚假诉讼类型包括：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债务或者担保义务；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等。上述情形都属于虚假诉讼罪重点惩治的行为。

**六是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问题。**在民间借贷起诉的案件中，存在与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交织在一起的情形，以及由同一法律事实或相互交叉的法律事实引发的不同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犯罪线索和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 **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减少诉讼增量对策建议**

**一是加大民间借贷行为管理监督力度。**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规范与保护民间借贷，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良性健康发展为目的，针对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利率利息等重要问题作出研究。针对审判实践中有关企业套取银行贷款又转贷、企业向单位员工集资后又转贷等情况，均明确规定作为“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这一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的鲜明态度，也便于促进民间借贷平稳健康发展。



**二是发挥基层组织调解网络作用。**健全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组调解网络，充分发挥熟人间民间借贷类案件本地调解资源优势，努力挖掘基层调解能手调解经验、调解技巧，深入田间地头，倾听群众所思所想，创新调解工作法，有效减少社会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创新服务型审判机制。**与金融、网络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联动，打通部门壁垒，加强对刑民交叉案件，以及新情况、新问题的共同分析研判，畅通案件移送和对接工作；共享数据资源，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多措并举，高效化解民间借贷形成的各类纠纷，服务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四是完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调解机制。**注重将调解工作贯穿审判全过程，立案前、诉讼中和开庭后积极组织引导当事人调解，及时化解纠纷，督促当事人积极履行调解协议，争取做到案结事了；积极拓展纠纷多元化解领域，建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选派具有金融工作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参与到金融纠纷调解工作中，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充分发挥工会、中小企业联合会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方面的工作优势，推进纠纷解决联动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建立民间借贷案件出借人个人信用报告强制审查制度，一审法院强制审查出借人资金是否可能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并要求其向法院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审查是否为银行转贷，减少诉讼增量。

**五是加强普法宣传，提升社会公众融资风险意识。**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出借人和借款人在借贷手续约定不明确或无

约定，导致案件事实难以查清、案件数量增多，因此大力宣传民间借贷法律风险，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拒绝高息诱惑、理性分辨非法借贷的表现形式、谨慎投资理财。应及时梳理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或者制作法治宣传片、故事会等，针对不同年龄层的人民群众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在微信公众号、报刊、电台等平台发布，强化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借贷行为；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正确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正规金融产品或服务。